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陳書燦

被告 固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 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賴永堯